

洞泾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购买 2026 年度第三方特保服务的合同

合同编码：11NMB2F348222026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上海锦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队

地址：洞泾镇育才路 211 弄 58 号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南路 35 号 1 幢 3 楼
312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607

电话：021-57673470 电话：18017901788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李卫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东区街面管控特保每天需 25 岗，一周七天工作制，早上 6:00 至晚上 22:00。

西区街面管控特保每天需 24 岗，一周七天工作制，早上 6:00 至晚上 22:00。

美圣固废厂区巡逻处置任务：一周七天工作制，每天 3 岗，24 小时。

洞泾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巡逻处置任务：一周七天工作制，每天 3 岗，24 小时。

备注：如重大活动、临时突击安保费：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除正常工作时间外，参加镇级或者区级层面安排的突击性整治任务，超时工作的，在合同总价外另行支付超时人工费用。超时加班费用的计算标准按临保价格计算，协商结算。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12个月）。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4190577.6 元（肆佰壹拾玖万零伍佰柒拾柒元陆角），总岗位数：56 人岗。

东区街面管控特保：岗位每岗每月_____元/每岗每月；出勤人数及出勤时间以行政执法队与中标人双方确认为准，每季度按实结算。

西区街面管控特保：岗位每岗每月_____元/每岗每月；出勤人数及出勤时间以行政执法队与中标人双方确认为准，每季度按实结算。

美圣固废厂区巡逻处置任务：岗位每岗每月_____元/每岗每月；出勤人数及出勤时间以行政执法队与中标人双方确认为准，每季度按实结算。

洞泾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巡逻处置任务：岗位每岗每月_____元/每岗每月；出勤人数及出勤时间以行政执法队与中标人双方确认为准，每季度按实结算。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松江区洞泾镇。

2.3 服务期限：

3. 管理服务要求

3.1 服务人数

（一）管理服务时间和人数

东区街面管控特保每天需 25 岗，一周七天工作制，早上 6:00 至晚上 22:00，西区街面管控特保每天需 24 岗，一周七天工作制，早上 6:00 至晚上 22:00。

管理点位及人数为：

- 1、同乐路 4 岗。
- 2、菜市场 4 岗。
- 3、洞莘路 4 岗。
- 4、蔡家浜路、振业路、周家浜路 2 岗。
- 5、长兴路、长兴东路 4 岗。
- 6、李家湾 1 岗。
- 7、同盛路 2 岗。
- 8、润景苑大二期、四期 4 岗。
- 9、洞薛路 5 岗。
- 10、洞西路、洞凯路、洞舟路、洞库路 4 岗。
- 11、洞业路、德悦路 6 岗。
- 12、交通四大队、大型社居 4 岗。
- 13、沪松公路、沈砖公路、机动外围巡逻、地铁 9 号线、城隆路 5 岗。
- 14、美圣固废厂区巡逻处置任务：一周七天工作制，每天 3 岗，24 小时。

管理点位及岗数为：美圣固废厂区 3 岗。

- 15、洞泾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巡逻处置任务：一周七天工作制，每天 3 岗，24 小时。

管理点位及岗数为：洞泾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3 岗。

3. 2 服务纪律

(1) 服务人员穿统一识别服、仪容端正、着装整洁，在协助管理、服务、教育、处理市容环境卫生违规问题的过程中，要礼貌用语，举止合法文明。

(2) 服务人员在岗位期间遵纪、守法，严禁管理方式粗暴或辱骂、殴打管理相对人。

(3) 服务管理要到位，不得脱岗，杜绝不作为、乱作为。

(4) 杜绝“吃、拿、卡、要”、“收保护费”等违法行为。

(5) 必须服从购买主体或购买主体指定部门的管理和工作安排，积极参与配合镇里部署的各类整治行动。

4. 管理服务内容

4.1 街面管控工作职责及管理制度

(1) 加强街面管控的日常维护工作。非机动车乱停放、跨门经营、乱设摊、乱堆物、小广告等问题，确保上述地区整洁、干净、有序。

(2) 加强九号线文明窗口的展示工作。杜绝乱设摊、非机动车乱停放、乱悬挂等违法现象。

(3) 加强镇区所有点位违法现象的控制工作。按计划排班，人员按时到岗，严禁串岗、脱岗，做好秩序维护。

(4) 加强外围点位的巡查工作。外围路段确保不发生乱偷倒、乱扔垃圾、乱悬挂等严重问题，接到举报投诉等问题，必须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做好现场取证工作，配合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工作的开展。

(5) 配合城管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工作。日常整治、执法工作，要做到随叫随到，第一时间增援现场。

(6) 加强夜班街面秩序维护，在中队人员不足的前提下，承担好夜间街面秩序的日常工作及群众举报处理工作。

(7) 严守纪律、文明宣传、规范管理、合理劝导。准时日常作息制度，按时到岗，针对管理对象，要有耐心，以劝导为主；单位车辆使用规范，停放整齐，做好车辆充电工作；制服穿着要规范，时刻遵守单位管理章程，听从领导指挥安排。

(8) 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做好日常台账的记录。

4. 2 固守点位工作职责及管理制度

(1) 人员上班必须穿着制服，佩戴对讲机，端正仪容仪表。

(2) 有紧急突发事件要及时向主管请示报告。

(3) 严守上下班制度，无迟到早退。当班时应坚守岗位，明确责任：不得脱岗、离岗、睡岗。

(4) 实行 24 小时巡察制度，写好巡查记录，交接班时与下班人员交待好当班情况，并写好当班登记。

(5) 在巡察签到时，每隔大约一小时无规律的进行本岗位巡察，并进行签到，并且签到时间必须真实。

(6) 严格巡察制度，以身作则，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并要严格监督好本组人员的上班纪律。

(7) 对消防设施进行日常检查，查看是否完好，做好擦拭的保养工作，并做好登记。

(8) 当班时不能饮酒、不能闲聊、警卫室内严禁闲杂人员进入。

5. 考核及验收

5. 1 工作考评镇行政执法队制订考核方案、负责测评、综合评估。

5. 2 按考核督查方案进行月度绩效考核；根据考核标准（另制作）进行扣罚、奖励。

5. 3 每月暂扣当月项目实际费用的 5%纳入月度考核，于 1 年到期后综合考评后一并结算。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本项目购买服务按时间结算,经费拨付遵循“先服务、经考评、再付款”原则。考核经费实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细则（详见附件），按考核成绩进行结算并支付。根据甲方确认的实际出勤人次和考核情况每季度支付一次。

7. 2. 2 付款条件：

本项目购买服务按时间结算,经费拨付遵循“先服务、经考评、再付款”原则。考核经费实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细则（详见附件），按考核成绩进行结算并支付。根据甲方确认的实际出勤人次和考核情况每季度支付一次。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派遣员工要求：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初中（或相当于初中）及以上学历，持有保安上岗资格证书，身体健康，无犯罪或不良行为记录，具有部队经历的可适当放宽。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

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送招标代理价格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重大活动、临时突击安保费支付标准、支付方式

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除正常工作时间外，参加镇级或者区级层面安排的突击性整治任务，超时工作的，在合同总价外另行支付超时人工费用。超时加班费用的计算标准按临保价格计算，协商结算。

23. 服务项目考核细则（含考核标准、考核方式、考核扣分扣款）

23.1 详见后面考核细则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3月04日

日期：2026年03月0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洞泾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容管理第三方服务每月工作考评 细则

考评方式：

1. 执法队安排督查人员进行巡查考核，以现场视频或照片及考核表（台账）为依据
2. 实行月考核制度：第三方服务公司每月考评需严格按照考评细则表执行
3. 每月在巡查时发现的问题，由督查人员拍照并让现场人员、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 每月扣除费用参照每月工作绩效考评分，90分及以上不扣除费用；85-89分每扣除1分等同于扣除支付费用人民币1000元；85分以下，第一个月每扣除1分等同于扣除支付费用人民币1500元，第二个月每扣除1分等同于扣除支付费用人民币2000元。
5. 在当年服务周期内：若首次发生低于85分的，执法队将书面警告一次；第二次发生的，执法队将对相关服务公司进行约谈；第三次低于85分的，执法队有权终止与现有第三方服务公司的合同，并由执法队重新更换第三方服务公司。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值	考评分
履职尽责 与工作效能(35分)	1、出勤与在岗情况(10分)	①执勤不得迟到、早退、无故旷工、脱岗、坐岗、睡岗，由第三方服务公司做好每日考勤并记录，发现记录作假的，一次扣10分		
	2、巡查覆盖与问题发现(10)	①巡查记录不全或虚假，一次扣2分		
		②对未及时处置乱设摊、跨门经营、乱堆物、乱张贴小广告、乱倾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等问题，一次扣2分		
	③因巡查不到位导致问题扩大化，一次扣3分			
3、任务执行与处置效率(15分)	①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既定任务或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一次扣3分			

		②处置方法不当导致矛盾激化,一次扣3分		
		③任务完成不符合既定要求,一次扣3分		
依法依规与文明执勤(20分)	1、程序规范与权限意识(5分)	①存在越权言行(如自称“城管执法”、威胁采取强制措施等),一次扣2分		
	2、文明用语与沟通态度(5分)	①言语粗俗、态度蛮横,与管理对象发生争执或肢体冲突等,一次扣2分		
		②因个人原因引发群众投诉并经查实,一次扣2分		
	3、行为举止与形象作风(10分)	①严禁酒后上岗,发现一次扣5分		
		②执勤期间有躺卧、聊天、玩手机、嬉戏打闹等一切与工作无关的行为,一次扣2分		
		③上岗必须按照着装规定身着统一制服、便于识别的反光背心、戴帽子,出现着装不统一、不规范,一次扣2分		
	④在公共场合有损害队伍形象的行为,出现负面影响被媒体、政务网曝光或其他部门点名批评的,一次扣3分			
团队协作与纪律作风(10分)	1、服从管理与指令执行(5分)	①不服从工作安排,一次扣2分		
		②阳奉阴违、消极应对,一次扣2分		
	2、团队协作与信息沟通(5分)	①工作情况报送存在瞒报、漏报、错报,一次扣2分		
		②在团队中搬弄是非、影响团结,一次扣1分		
廉洁自律与安全防护	1、廉洁自律(5分)	有索要或收受他人财物等吃拿卡要不廉行为,经查实,由第三方公司对相关人员予以处理并报综合行政执法队同		

范 (10 分)		意, 本项计 0 分		
2、安全与保密 (5 分)		①因过失引发安全事故, 由第三方公司 承担全部责任, 一次扣 3 分		
		②泄露集中整治等相关工作信息, 一次 扣 2 分		
其他各项 服务标准 (15 分)	1、按照要求参 加各类整治 (5 分)	参加整治任务的第三方队员需全员按 照着装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 点, 积极响应, 未按时到岗到位、消极 履职的, 一次扣 2 分		
	2、同一地点发 生重复投诉举 报 (10 分)	①发生首次, 警告不扣分		
		②发生三次, 每一地点扣 1 分		
		③发生五次, 每一地点扣 2 分		
	2、街面督查(10 分)	①被中队督查发现人员着装、行为举 止、街面乱象等问题, 一次扣 0.5 分		
		②被区级督查发现人员着装、行为举 止、街面乱象等问题, 一次扣 1 分		
③被市级督查发现人员着装、行为举 止、街面乱象等问题, 一次扣 3 分				

当月分值:

综合行政执法队:

第三方服务项目负责人:

时间: 年 月 日